

#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4〕27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上岭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人：

地 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

根据《关于开展全区乡镇（街道）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冷财办【2024】12号）和《关于下达2024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4]3号）精神，3月27日起，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镇（包括村、社区）财务基础工作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检查。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采取自查、随机重点抽查、现场查阅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询问等方式进行，重点关注会计基础工作和财务监管等内容。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说明：属于村（社区）账的问题，已在相应问题前注明村（社区）名称）

###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一）原始凭证方面：

#### 1、原始凭证签字手续和要素不齐全

2022年3月28#凭证,3月14日支付临时保安费19800元,所附合同甲方未盖章、双方代表未签字,无签订合同时间。

2023年1月29#凭证,支付纪检宣传开支31186元,发票无经手人签字;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验收单甲方无人盖章。同类同上,大部分凭证都无经手人签字。

2023年11月9#凭证,11月3日支付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临时救助款(2年)14850元,所附周爱国、周世权、屈磊、周雪刚、石俊等人临时补助申请审批表,村(社区)核实人未签字盖章或镇相关部门盖章。

港子口村:2023年1月3#凭证,支付2022年村干部工资10511元,附件发放表无经手人、审批人、领导签字。

港子口村:2022年3月3#凭证,支支付党建办公用品9778.7元,无经手人签字。

港子口村:2023年8月6#凭证,支付八一退役军人救助款3100元,附件领款单无领款人签名。

雷发庄村:2022年9月3#凭证,支付电费1587元,附件发票无经手人签字。

雷发庄村:2022年11月2#凭证,支付2022年9月村干部工资11624元,《2022年9月在职村主干误工补贴和离任村主干困难生活补助发放汇总表》无经手人、证明人、领导等人签名。

八礼村:2022年1月19#凭证,支付改厕资金73990元,无审批人签字。

上岭村:2023年1月7#凭证,支付垃圾清运费34000

元，合同甲方无代表签字。

马坪里村：2022年1月18#凭证，支付山塘维修款70000元，无审批人签字。

明塘村：2022年1月12#凭证，支付办公用品款20000元，无经手人签字。

## **2、原始凭证附件不全**

2023年1月25#凭证，支付铲雪扫障补助2400元，只有领条，没有开具劳务发票。

2023年1月42#凭证发放工资387704元、43#凭证发放工资304636元，无工资发放明细表。

2023年9月42#凭证，9月6日支付天丰公司租用阳山观村七组山林租金13200元，未附合同，矛盾处理会议纪要。

2023年11月23#凭证，11月22日支付21年党建活动费28642元，其中7月2日在湘综岳塘区故里居酒店就餐2400元、7月3日在韶山冲市毛阳中土茶饭就餐2400元、7月3日在永州之野食坊就餐2400元，未按实开具用餐和租赁发票，仅凭人数与用餐控制标准计算出来金额的审批单报账，未附党建活动具体方案。

2023年12月8#凭证，12月21日支付黄解生、杨君臣抚恤金60075.6元，未附人社部门审批表。

港子口村：2022年10月9#凭证，支付秦芳交通费716元，无差旅费票据。

## **3、原始凭证不规范**

天子岭村：2022年12月12#凭证，支付黄明电脑器材款1485元，只有领条无发票。

港子口村：2023年6月5#凭证，支付烟竹塘道路扩宽征地款148979.02元，附件发票存根00536488，金额手工更正，进账单回单票据号码00536487。

上岭村：2023年1月8#凭证，支付保洁员工资9600元，只有领条没有发票。

上岭村：2023年2月4#凭证，支付通畅公路款14000元，只有领条没有发票。

明塘村：2022年12月5#凭证，支付党建经费8250元，收款人、销售方、销售清单都不一致。收款人黄龙彪，发票上销售方为：永州市美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清单为皇仑家纺。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二）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

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三）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之规定。

## **（二）会计账务处理方面：**

### **1、会计核算不规范**

2023年9月36#凭证，9月13日蒋长寿现金缴款存入10000元，归还账面借款10000元，未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往来收款收据。

2023年9月42#凭证，9月6日支付天丰公司租用阳山观村七组山林租金13200元，所垫付款13200元直接列业务活动费用，未挂村账往来。

上岭村：2023年3月2#凭证，收惠农资金收缴款10992元，贷记补助收入，实为村账代管中心垫付再收回。

港子口村：2023年5月5#凭证，收意外保险自负部分款200元，贷记其他收入，未使用往来科目。

明塘村：2022年9月6#凭证，支付道路硬化款190000元，发票金额20万，实际支付19万，1万未挂往来。

### **2、账账不符，账证不符**

2023年1月57#凭证，支付文明创建开支92080.5元，其中支付永州市冷水台湾人区匠心广告店25465.5元与发票25537.5元金额不符合。

2023年11月23#凭证，11月22日支付21年党建活动

费 28642 元，其中会议室租赁费 2400 元发票，填写金额大写肆仟肆佰元与小写 2400 元不符。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六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者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一）帐证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时间、凭证字号、内容、金额是否一致，记帐方向是否相符。（二）帐帐核对。核对不同会计帐簿之间的帐簿记录是否相符，包括：总帐有关帐户的余额核对，总帐与明细帐核对，总帐与日记帐核对，会计部门的财产物资明细帐与财产物资保管和使用部门的有关明细帐核对等。（三）帐实核对。核对会计帐簿记录与财产等实有数额是否相符。包括：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相核对；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相核对；各种财物明细帐帐面余额与财物实存数额相核对；各种应收、应付款明细帐帐面余额与有关债务、债权单位或者个人核对等。”的相关规定。

### **（三）执行制度方面**

未执行采购、财评相关规定

2022年3月29#凭证,3月18日支付2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工资9000元,未办理政府购买服务手续。

八礼村:2022年1月16#凭证,支付道路硬化款220000元,无财评资料。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四)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2023年1月18日21#凭证,支付日常用品、文具等办公用品26368元,其中防盗门2480元,未做固定资产。1月18日69#凭证支付统计站办公楼维修70999.48元,其中文件柜 $1600*2=3200$ 元,屏风组合办公桌 $3*2860=8580$ 元, $3*2860=8580$ 元,空调机3529元,电脑 $2*2735=8205$ 元,打印机2600元,文件柜 $2*3510=7020$ 元,未记固定资产。

2022年3月37#凭证,3月18日支付机关食堂厨具全自动蒸饭柜3250元,未记固定资产。

明塘村:2022年1月12#凭证,付办公用品款20000元,电脑、打印机未记固定资产。

以上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 **(五) 资金管理方面:**

##### **1、款项未按规定支付**

2023年1月59#凭证,支付首衡城项目开支10760元,款项直接支付到龙燕琼账户,未按发票上提供的账户,户名

支付。

## **2、款项未直达到收款人**

港子口村：2022年3月3#凭证，支付党建办公用品9778.7元，款项没有直接转入销售方账户。

港子口村：2022年4月5#凭证，支付环境整治费24000元，款项没有直达劳务用工人账户。

明塘村：2022年1月12#凭证，支付办公用品款20000元，款没有转入销售方账户。

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账户”的规定。

## **3、部分村账银行存款余额出现负数情况**

上岭桥镇：龙庆塘村-19,679.65元、阳山观村-1,389,598.10元、沿河村元-189,836.23元、三大桥村-9,633.00元、上岭桥村-194,584.58元、雷发庄村-139,972.82元、仁山村-1,816,353.17元。

以上违反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组织章程加强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管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

## **（六）项目管理方面**



### 未及时结算

2023年11月23#凭证，11月22日支付21年党建活动费28642元，21年7月2日至3日举办活动，2023年11月22日报账，时间跨度大，该经办人预支30000元，报账时未作冲减借款处理，另支付报账款28642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和相关内控制度规定。

### （七）会计档案管理方面

主要是装订不规范、凭证封面填写不全、包角未盖骑缝印章；纸质财务档案未打印。

2023年1月49#、50#凭证，支付关工委工作补贴3000元，记账凭证49#与记账50#装订混乱。

2023年1月57#凭证，支付文明创建开支92080.5元，档案装订不规范；支付屈小伟文明创建开支1530元放在记账凭证57#前面。

2023年12月36#凭证，12月12日支付林业局对湖美农业罚金103000元，所附附件资料装订时装倒了。

以上违反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

(三) 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

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可以单独装订保管，在封面上注明记帐凭证日期、编号、种类，同时在记帐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各种经济合同、存出保证金收据以及涉外文件等重要原始凭证，应当另编目录，单独登记保管，并在有关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上相互注明日期和编号。”的规定。

### **（八）往来账款方面**

从2023年12月份年报反映，截止2023年12月底止，账面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欠款时间久，账龄长。其中：

上岭桥镇：其他应收款6620041.3元，其他应付款1468539.39元。

以上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

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上述问题，责令你单位逐项进行改正。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